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5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杜惠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(113年度偵字第4090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杜惠琪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
接見通信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
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
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
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
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
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5項復定有明
文。
- 二、被告杜惠琪因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
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
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
書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
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，
前經本院訊問後，依卷內證據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於
警詢時自承居無定所（見偵卷第15頁），且在另案有經通緝
始到案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
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足認有逃亡之虞之事實，又本案共犯
均未到案，被告有勾串共犯之虞之事實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

01 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或
02 執行，而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諭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
03 在案。

04 三、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後，認前開羈押
05 原因依然存在，僅以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
06 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
07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11 法官 陳韋如

12 法官 張明宏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余玫萱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